

大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医改办〔2018〕5号

关于推进落实深化医改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深化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和省《关于加快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近期医改重点工作任务，请抓好推进落实。

一、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 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继续抓好中山区医疗集团和瓦房店市医共体建设，加快形成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网络

化布局、同质化管理。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激励机制,落实保障政策,加强考核评价,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医联体内下派的医师纳入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3. 完善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服务价格、财政投入等配套措施。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等政策,引导合理就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落实财政保障政策。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两个允许”)的要求。根据不同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薪酬分配政策,推动医务人员薪酬达到合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5.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完善医疗卫生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推动县域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6.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省统一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7. 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

8. 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抓好市中心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9. 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章程制定，年底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30%的二级公立医院、10%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三级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0.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

三、不断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1. 提高基本医保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8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1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

立医疗保险谈判机制。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13. 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着力解决骗保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14. 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制定医疗费用增长控制指标,并分解到各公立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5.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发展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责任单位：大连银保监局筹备组）

四、大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16.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推动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

17. 做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 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鼓励跨区域、专科医院以及以医联体为单位联合采购。（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9. 完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五、切实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20. 制订《大连市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

22. 全面开展市属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3. 加强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广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4. 推动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质量

25.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完善健康保障,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提高健康期望寿命。(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6. 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27.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8.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

管委会>>)

29. 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开展中医药诊疗技术重点攻关和成果转化，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提高中医药疑难疾病诊治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动基层中医馆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0.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实施地方病、传染病综合防治和健康促进攻坚行动，采取有效保障措施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1. 开展安宁疗护试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2. 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七、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33.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落实国家和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部署。允许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合作，通过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开展中医诊所备案。（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

34. 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加快推动医疗责任险发展，同步完善监管机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5.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制定出台《大连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大力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智

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推动重点地区医疗健康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对外开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

36. 深化医教协同及医学教育改革。落实和完善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推进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县乡村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推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深化卫生职称改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强化责任，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履行职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质量。

大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